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有淑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购买低风险、高收益、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；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、高收益、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

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3 日